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予进行更新和修订，该等内容的更新和修订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情况，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文件中涉及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的修改和细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章靖忠、范顺科、叶雪芳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